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3 年 4 月 10 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,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,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广西矿业)向宁波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,公司按持股 75%的股权比例提供 7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,该担保由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,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

住所: 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: 马国秋

注册资本: 2,812.50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: 持股 75%,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范围: 铅锌矿开采销售;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加工、销售。

主要财务状况:

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,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 民币 17,583.66 万元,负债 8,367.67 万元,净资产 9,215.99 万元,资产负债率 47.59%。

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,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 民币 35,037.59 万元,负债 13,230.56 万元,净资产 21,807.03 万元,资产负债率 37.76%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,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49,473.46 万元,负债总额人民币 28,952.80 万元,净资产 20,520.66 万元,资产负债率 58.52%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广西矿业向宁波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,公司按持股75%的股权比例提供7500万元的保证担保,该担保由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银行同意广西矿业少数股东无须按其持股比例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,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,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,不能偿还 贷款的风险较小,广西矿业少数股东没有按其持股比例进行担保所 产生的风险较小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,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14,900.00万元,累计解除担保14,050.00万元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16,400.00 万元;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;公司对外担保未 发生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4月12日

